

監管概覽

中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在中國境外上市並交易證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報送備案報告或在其報告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的，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法規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管治，促進企業融資及會計常規的合規情況；(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嚴禁洩露國家機密或政府機構的工作機密。向境外提供與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有關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法規明文禁止募集資金發行上市的；(i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違法犯罪行為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所取代。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於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於境外上市的實體。該等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監管概覽

有關黃金珠寶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格規定

於2003年，中國實施了《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該決定標誌著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和流通的審批制度。這包括廢除以下審批：(i)黃金購買許可證；(ii)黃金產品生產、加工和批發業務審批；(iii)黃金供應審批；及(iv)黃金產品零售業務審批。

黃金及黃金產品進出口管理辦法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申請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部門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產品進出口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該規定為現行生效的黃金及黃金產品(黃金是指未鍛造的黃金，黃金產品是指半製成品黃金和製成品黃金等)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需要，對黃金及黃金產品的進出口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與海關總署合作制定、調整及頒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對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的黃金及黃金產品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應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行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監管概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經營授權商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加盟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特許經營授權商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監管概覽

特許經營授權商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加盟商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經營授權商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經營授權商，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统進行備案。此外，特許經營授權商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加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經營授權商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經營授權商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經營授權商限期備案，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的《民法典》，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須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受害方可向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尋求賠償。倘受害方向商業銷售商要求賠償，商業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私隱並對業務經營中所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規定，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相關信息，應當通俗易懂、真實、全面。不得捏造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榮譽，不得虛構商品或者服務的交易信息、經營數據，不得篡改、編造、隱匿用戶評價等，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可能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缺陷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發佈警示、召回產品、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召回商品發生的必要費用。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制定了多項措施來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該等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價格促銷和傾銷等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僱員、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對方單位或者人員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可在交易活動中公開發向交易對手支付折扣或向中介機構支付佣金。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支付的款項。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向他人行賄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非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不等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對廣告中商品及服務的推薦或證明，應當以事實為依據，並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代言人不得對其未使用過或者未收到過的商品或服務作推薦、證明。倘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發佈廣告，要求其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少報的，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違法三次或以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明顯少報的，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該等情況下，可吊銷其營業執照，廣告審查機關可以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本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有義務在其商業交易中堅持自願、平等、公平和誠信的原則。他們還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密相關的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還要對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負責。

倘電子商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違反協定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則須承擔本法規定的民事後果。此外，電子商務實體未取得所需的行政許可證從事經營活動，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務，或者怠於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及守法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內的誠信、公平和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裝備。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酒店、餐廳、購物商場或市場等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特殊建設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項目辦理最終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和最終驗收主管部門提交消防最終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

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隨機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最終驗收或者消防最終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倘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部門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建設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接受消防最終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合格，或不符合消防最終驗收規定的要求，但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項目經最終驗收依法抽查確定不符合要求，但仍繼續使用的。

監管概覽

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的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未獲得消防救援部門許可的公眾聚集場所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倘在未獲得消防救援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或者經檢查發現該場所的使用或經營情況與其業務不一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和消防救援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其停止建設或使用，或停止其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預防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人民健康。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建設計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了《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合法途徑獲取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者向社會公眾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和披露14歲以下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個人信息。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的；(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犯罪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該等罪行「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釐定標準。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10月2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和相關罪行的嚴重情節。倘不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非依賴《網絡安全法》規定的「通知及同意」。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糾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查閱、轉讓、更正和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及個人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就其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提供解釋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要求，獲得專業機構的數據安全認證；(iii)根據網信辦發佈的合同模板，與境外接收者簽訂協議，對雙方的權利義務作出規定；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亦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規定》，此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及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等非法活動，或侵犯他人的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須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和使用信息的規則，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用途、方法和範圍，並且要取得相關人士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而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定或超出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並且按照法律及行政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披露所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亦不得將個人信息交予他人。然而，如信息經過處理而不可復原，因而無法與指定人士匹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經營期間，須在中國境內保存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的信息。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網絡運營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不得含有違法或者惡意信息，並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使用者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拒絕註冊含有違法和惡意信息的註冊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含有違法或惡意信息的賬號名稱、頭像、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等。服務提供者還應當按照後台強制實名註冊、前台自願實名公示的原則，要求使用者在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其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將進一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內容的規範管理。根據該等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違反法律法規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所發佈廣告的檢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方法；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及公司境外上市有關的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問題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潛在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或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費時約70個工作日，特別審查可能須延長。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下列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已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潛在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須遵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應建立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接收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境內開展業務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管理的獨家權利。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十年。續展程序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可寬展六個月。商標局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監督國家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確認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組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將專利授予最早申請相同發明的申請人。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數據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能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登記租賃合約並不影響合約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支付。職工也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而不是職工支付。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及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支付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關於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規定，在上海鑽石交易所申報通關的鑽石免徵關稅；鑽石消費稅的稅款自生產及進口分部轉回零售分部；未鑲嵌成品鑽石及鑽石首飾的消費稅稅率由原來的10%降至5%；及鑽石出口的稅率按零稅率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黃金珠寶的生產及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外商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實施條例》推出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